E/ESCAP/AHWG(5)/1

Distr.: General
1 July 2013
Chinese
Chinese, English and Russian only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公路工作组

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7-8 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 4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的执行情况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的执行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文件介绍《协定》缔约方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协定》签署国和缔约方目前对《协定》执行情况。文件还介绍了亚洲公路网的现状。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以期鼓励成员国参与《协定》的进一步执行工作，并推动亚太经社会区域公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协调发展。

一. 导言

1.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1] 为亚洲内部及其与周边区域之间具有国际重要性的公路线路提供了协调发展的计划，以便推动和发展本区域国际公路交通运输。本文件概要介绍了《协定》缔约方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协定》目前的执行情况。

2. 《协定》缔约方的主要义务如下：

(a) 利用亚洲公路网作为缔约方准备在本国规划框架内发展具有国际重要性的公路线路的协调计划(第一条)；

(b) 使亚洲公路网线路符合《协定》附件二中所提出的分级和设计标准(第三条)；

* E/ESCAP/AHWG(5)/L.1。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

(c) 自《协定》对有关国家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在其所有亚洲公路网线路上设置亚洲公路线路标志(第四条)；

(d) 在发展亚洲公路网过程中，充分考虑道路安全问题(附件二，第三章第十节)。

二.《协定》的执行情况

A. 加入、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准的情况

3. 此项《协定》在所需数目的国家正式签署、批准和/或核准 90 天之后，于 2005 年 7 月 4 日生效。截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共有 29 个成员国成为《协定》缔约方，[2] 一个签署国尚未成为缔约方。《协定》目前的签署情况见本文件附件一。

4. 尚未签署《协定》的成员国可以“加入”形式参加《协定》，这是成为《协定》缔约方的一步到位的行动。加入文书的范本见附件二。

5. 在完成批准、接受或核准《协定》的国家程序之后，签署国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作出通报。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的范本见附件三。

6. 不得对《协定》的任何条款提出保留，但《协定》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况例外，在此，任何国家在正式签署、或在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时，可交存一份保留书，申明该国并不认为自己接受第十四条关于调解的规定的约束。保留/声明书范本见附件四。

B. 分级和设计标准的遵守情况

7. 亚洲公路网目前涵盖约 143,000 多公里的道路，穿越 32 个成员国。

8. 亚洲公路网分级和设计标准[3] 为亚洲公路线路的建设、改进和维护提供了最低标准和指导方针。按照这些指导方针，亚洲公路线路共分为以下四个等级：干线、一级、二级和三级；同时还规定，三级道路是最低要求标准。各缔约方在建设新线路和升级改造现有线路时应尽可能遵守最低标准。亚洲公路分级和设计标准的概要见本文件的附件五。对此，成员国可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在其领土内亚洲公路网线路的最新资料。

9. 亚洲公路数据库中载有关于最低标准遵守情况等资料，并且正在根据从成员国收到的 2012 年数据加以更新。[4] 根据数据库现有资料，2010 年亚洲公路网中有大约 11,915 公里(占总长度的 8%)的线路未达到最低要求标准。2004 年至 2010 年期间亚洲公路网线路提升改造进展情况见表一。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各成员国对亚洲公路网中 9,300 公里（占总长度 6.5%）的线路的原先设计等级实行提升改造。

---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最新加入《协定》的成员国，从 2013 年 1 月 10 日起生效。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附件二。

[4] 截至 2013 年 6 月 11 日，已收到来自 10 个成员国的最新数据。

10. 各成员国和发展中伙伴可通过亚太经社会网页(www.unescap.org/ttdw/common/tis/ah/member%20countries.Asp)获得亚洲公路数据库中的信息。

表一：

2004 年、2006 年及 2010 年亚洲公路线路按等级分类所占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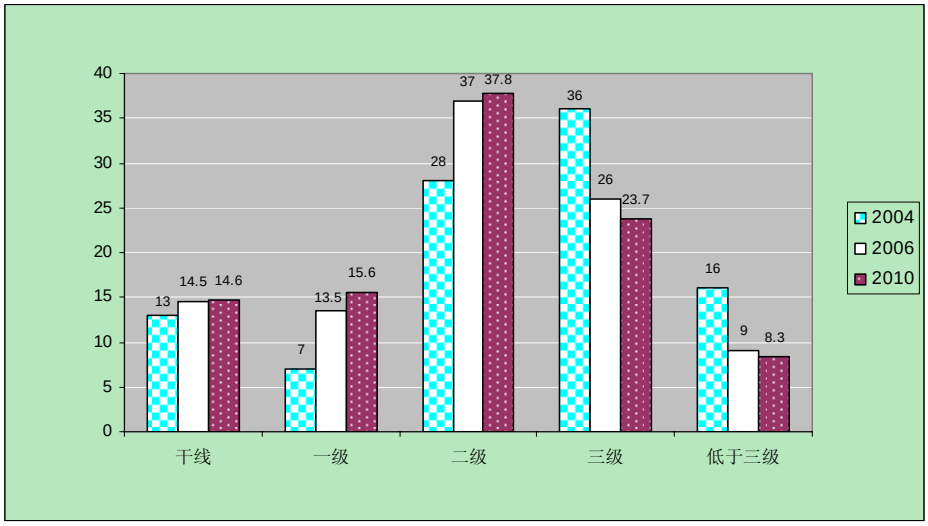

C. 亚洲公路线路标志

11. 各缔约方应在《协定》对其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在其亚洲公路网所有线路上设置符合《协定》附件三所描述的亚洲公路线路标志。在此方面，成员国不妨向工作组介绍设置线路标志的进展以及制定计划的最新情况。[5]

12. 此外，为使亚洲公路线路更为醒目、并为更多公众所了解，鼓励各成员国在本国地图上标明相应的亚洲公路线路编号，并鼓励在商业地图上也作出类似的标记。在区域层面，秘书处亦将尽可能鼓励国际地图出版商在商业性地图上标明亚洲公路线路及线路编号。[6]

D. 亚洲公路的道路安全改进情况

13. 《协定》规定，缔约方在发展亚洲公路网过程中应充分考虑道路安全问题。2006 年 11 月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改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道路安全部长级宣言》(E/ESCAP/63/13，第四章)，[7] 请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解决道路安全问题，以便除其他外，促使亚洲公路成为道路安全典范。

14. 亚洲公路数据库也收入道路安全类别数据，包括亚洲公路每个路段发生的道路撞车事件和死亡数字。亚洲公路总长度中 45.5%的路面都有道路安全数据

[5] 根据秘书处现有资料，包括阿塞拜疆、日本、大韩民国和泰国在内的好几个成员国已经在其领土上的亚洲公路沿线设置亚洲公路线路标志，其他几个国家正在设置这种标志。

[6] 应提及，谷歌公司编写的某些成员国(如印度和泰国)的地图已标明亚洲公路线路编号。

[7] www.unescap.org/EDC/Egnlish/Commissions/E63_13E.pdf。

(2010 年)，包括涵盖 24 个国家、长达 64，818 公里的 695 个路段（占全部路段的 46.6%）。表 2 注明亚洲公路不同等级线路每 10 亿行车公里的平均死亡率。它明确显示，等级高的道路通常要比等级低的道路安全得多，或可通过提升亚洲公路线路以及采用更为安全的基础设施设计大幅度改善道路安全。

表 2
亚洲公路不同等级线路每 10 亿行车公里平均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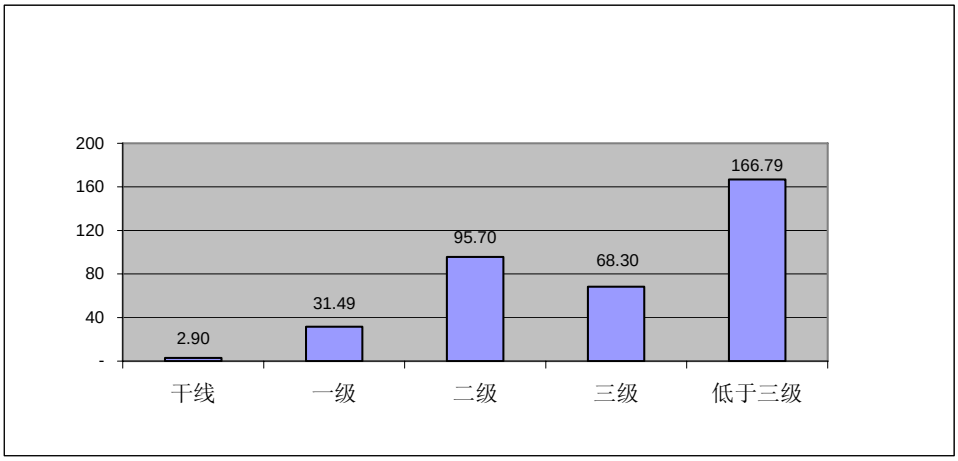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亚洲公路数据库现有数据

说明：表中死亡率来源于亚洲公路网 24.1%的道路的死亡报告，包括 485 个路段(占全部路段的 32.5%)，涵盖 23 个国家 34,370 公里道路，数据库中存有为此所需计算数据。要指出，由于没有关于全部路段的必要计算数据，无法得出总体 64,818 公里道路的死亡率。

15. 鼓励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供道路安全最新数据用于亚洲公路数据库。

16. 联大关于改善全球道路安全的第 64/255 号决议宣布 2011-2020 年为“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十年”的总目标是，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更多道路安全活动，稳定并随后降低全球道路交通预计死亡人数。该决议，除其他外，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十年”行动计划，制订各自国家在“十年”结束时要实现的减少道路交通伤亡的目标。可将该决议视为再次呼吁各成员国着手解决道路安全问题。

三. 供审议的议题

17.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以期鼓励各成员国参加《协定》的执行工作，促成协调发展安全的公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

附件一

截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签署方一览表

	签署方	签署类型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1.	阿富汗	简单 2006 年 1 月 8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6 年 4 月 8 日
2.	亚美尼亚	简单 2005 年 6 月 6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9 月 5 日
3.	阿塞拜疆	简单 2005 年 5 月 5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8 日	2005 年 8 月 3 日
4.	孟加拉国	2009 年 8 月 10 日加入		2009 年 11 月 8 日
5.	不丹	简单 2005 年 8 月 18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11 月 16 日
6.	柬埔寨	简单 2005 年 4 月 5 日核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7 月 4 日
7.	中国	最后正式签署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7 月 4 日
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2 年 10 月 12 日加入		2013 年 1 月 10 日
9.	格鲁吉亚	简单 2005 年 12 月 9 日核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6 年 3 月 9 日
10.	印度	简单 2006 年 2 月 16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7 日	2006 年 5 月 17 日
11.	印度尼西亚	简单 2010 年 2 月 11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10 年 5 月 12 日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简单 2009 年 11 月 3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10 年 2 月 1 日
13.	日本	最后正式签署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7 月 4 日
14.	哈萨克斯坦	简单 2007 年 11 月 1 日核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8 年 1 月 30 日
15.	吉尔吉斯斯坦	简单 2006 年 8 月 30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6 年 11 月 28 日
1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简单 2008 年 4 月 10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8 年 7 月 9 日
17.	马来西亚	简单	2004 年 9 月 24 日	–
18.	蒙古	简单 2005 年 7 月 25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10 月 23 日

	签署方	签署类型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19.	缅甸	简单 2004 年 9 月 15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7 月 4 日
20.	尼泊尔	简单 2010 年 6 月 14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10 年 9 月 12 日
21.	巴基斯坦	简单 2005 年 10 月 19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6 年 1 月 17 日
22.	菲律宾	简单 2007 年 12 月 18 日批准	2005 年 11 月 2 日	2008 年 3 月 17 日
23.	大韩民国	简单 2004 年 8 月 13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7 月 4 日
24.	俄罗斯联邦	最后正式签署	2004 年 4 月 27 日	2005 年 7 月 4 日
25.	斯里兰卡	简单 2004 年 9 月 24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7 月 4 日
26.	塔吉克斯坦	简单 2006 年 4 月 9 日接受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6 年 7 月 8 日
27.	泰国	简单 2006 年 3 月 13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6 年 6 月 11 日
28.	土耳其	简单 2010 年 3 月 30 日批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10 年 6 月 28 日
29.	乌兹别克斯坦	最后正式签署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7 月 4 日
30.	越南	简单 2004 年 8 月 3 日核准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7 月 4 日

资料来源：根据以下现有资料：
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I-B-34&chapter=11&lang=en (2013年5月20日检索结果)；以及
http://treaties.un.org/pages/CNs.aspx；(2013年1月10日检索结果)。

附件二

加入文书范本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加入

鉴于《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已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曼谷**获得通过、并已于 2004 年 4 月 26 至 28 日**在中国上海、以及其后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因此，本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姓名和头衔**]兹此宣布[**国家名称**]政府经对上述**《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审议后，决定加入这一《协定》，并保证忠实地履行和执行其中所载列的各项条款。

本人于[**日期**]在[**地点**]签署本加入文书，**以昭信守**。

[签字]

附件三

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范本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批准/接受/核准]

鉴于《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已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曼谷**获得通过、并已于 2004 年 4 日 26 至 28 日**在中国上海**开放供签署，

并鉴于已于[**日期**]代表[**国家名称**]政府签署了上述**《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

因此，本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姓名和头衔**]，兹此宣布，[**国家名称**]政府经对上述**《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进行审议后，决定[**批准、接受、核准**]这一《协定》，并保证忠实地履行和执行其中所载列的各项条款。

本人于[**日期**]在[**地点**]签署本[**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以昭信守**。

[签字]

附件四

保留/声明文书范本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保留/声明]

本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姓名和头衔**]，

兹此宣布，[**国家名称**]政府针对[**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于曼谷获得通过的《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第十四条第（五）款**]作出以下[**保留/声明**]：

[**保留/声明的内容**]

本人谨此在本文书上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于[**日期**]在[**地点**]

[**签字和头衔**]

附件五

亚洲公路分级和设计标准

公路等级		干线(4 条或 4 条以上车道)				一级(4 条或 4 条以上车道)				二级 (2 条车道)				三级 (2 条车道)			
地形分类		L	R	M	S	L	R	M	S	L	R	M	S	L	R	M	S
设计速度 (公里/小时)		120	100	80	60	100	80	50		80	60	50	40	60	50	40	30
宽度 (米)	公路用地	(50)				(40)				(40)				(30)			
	车道	3.50				3.50				3.50				3.00 (3.25)			
	路肩	3.00		2.50		3.00		2.50		2.50		2.00		1.5(2.0)		0.75(1.5)	
	中间分隔带	4.00		3.00		3.00		2.50		N/A		N/A		N/A		N/A	
最小平曲线半径(米)		520	350	210	115	350	210	80		210	115	80	50	115	80	50	30
路拱坡度(%)		2				2				2				2-5			
路肩坡度(%)		3-6				3-6				3-6				3-6			
路面类型		沥青/水泥混凝土				沥青/水泥混凝土				沥青/水泥混凝土				双层沥青表处			
最大超高坡度(%)		10				10				10				10			
最大纵坡度(%)		4	5	6	7	4	5	6	7	4	5	6	7	4	5	6	7
结构荷载 (最低值)		HS20-44				HS20-44				HS20-44				HS20-44			

说明：括弧内数值均为理想值。

应结合最大超高决定最小平曲线半径。

如设有防护栏，中央分隔带的建议宽度可减少。

缔约方应在沿亚洲公路建设桥梁、涵洞及隧道等构造时，采用其本国的国家标准。

缩写：L：level(平地)；R：rolling(坡地)；M：mountain(山地)；S：steep(陡坡)。